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8]66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环发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区环保局、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近期，我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评估）中发现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54 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较差。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规定，现对该环评机构及相关编制人员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惠东县梁化镇大地昌盛石料场年采 10 万立方米建筑花岗岩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罗岭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程内容分析不全面；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
3. 环境标准适用错误；
4.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

二、处理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间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受理上述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整改前已受理的可继续完成审批。整改期满后1个月内，上述机构应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二）责令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罗岭东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间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受理上述环评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

三、管理要求

（一）各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要引以为戒，认真查找不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管理，切实提高环评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二）全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和审批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机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的审查；发现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低劣等问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抄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